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常見問答

臨時合約及合約的常見問答

常見問答並非指引。常見問答旨在協助業界理解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若干條文的看法。

本常見問答的使用者不應依賴本常見問答的資料作為專業法律意見。如使用者對條例是否適用於其個別情況存有疑問，我們強烈建議使用者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銷售監管局已盡努力確保本常見問答的準確性。銷售監管局不會承擔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依賴本常見問答而引起的任何損失的責任。

問 1.1： 根據條例，買方在訂立臨時買賣合約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如沒有簽立買賣合約，賣方可否選擇不將臨時訂金沒收？

答 1.1： 根據條例第 53(3)條，某人在訂立臨時買賣合約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如沒有簽立買賣合約，該臨時合約即告終止，訂金即予沒收。

運輸及房屋局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